**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王银辉，男，1989年4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平等街28号，因诈骗、伪造武装部队证件罪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以（2016）豫0191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3个月，附加刑：罚金5万元（已履行4000元），责令退赔173万元（未履行）。原判刑期自2014年7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于2016年9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三次：2019年1月21日减刑7个月；2021年4月23日减刑6个月；2023年5月15日减刑5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4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4月、9月,2024年3月、8月,2025年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8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8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9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8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罪犯监督岗，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模范起好遵守监规狱纪的带头作用，积极制止他犯的违规违纪和不文明行为，按要求完成岗位改造任务和警官分配的其他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银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